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純銀（原名范維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純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純銀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范純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件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1 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亦可
02 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各判
0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12日，而如附表編號2
07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亦在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如附
09 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
10 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
11 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12 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13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犯罪事
1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檢附
15 相關卷證，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並斟酌所犯為施用
16 毒品、幫助洗錢，其犯罪類型、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考
17 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
18 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
19 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刑法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此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
22 示之罪，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因無他罪
23 有宣告併科罰金之情形，自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而應
24 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行之，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趙芳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附表：受刑人范純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